

国际条约集

(1648-1871)

世界知识出版社



2 026 4622 6

国际条约集

(1648—1871)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648—1871)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 3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排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5 插页:4 字数:395,000

1984 年 4 月第 1 版 198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900

书号:3003·1687

定价:2.55 元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择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条约加以编译,供有关部门参考。至于中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和旧中国的条约集,故不再列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二、《国际条约集》自 1917 年至 1971 年已出版十三集。关于 1917 年以前的重要国际条约,从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开始,分两集编译出版。本集选编了 1648—1871 年间签订的条约。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一) 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二) 条约来源在每个条约的后面注明。

(三) 条约附件仅选重要的译出。条约原有附图均未复制。条约中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其称号、勋位等过于繁琐,也未一一译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1983 年 6 月

目 录

威斯特伐利亚条约	1
(1648 年 10 月 24 日)	
比利牛斯条约	33
(1659 年 11 月 7 日)	
尼米根条约	82
(1678 年 8 月 10 日)	
法国和西班牙和平条约	85
(1678 年 9 月 17 日)	
卡尔洛维茨条约	89
(1699 年 1 月 26 日)	
乌得勒支条约	100
(1713 年 4 月 12 日)	
拉斯塔特条约	121
(1714 年 3 月 6 日)	
俄国和波斯同盟条约	136
(1723 年 9 月 12 日)	
埃克斯·拉·夏佩勒条约	139
(1748 年 10 月 18 日)	
巴黎条约	151
(1763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次瓜分波兰条约	162
(1772 年 7 月 25 日—1776 年 8 月 22 日)	
俄国和普鲁士第一次瓜分波兰条约	162
(1772 年 7 月 25 日)	
俄国和奥地利第一次瓜分波兰条约	164

(1772 年 7 月 25 日)	
普鲁士和奥地利第一次瓜分波兰条约	167
(1772 年 7 月 25 日)	
波兰与俄国第一次划分边界条约	169
(1773 年 9 月 18 日)	
波兰和普鲁士第一次划分边界条约	173
(1773 年 9 月 18 日)	
波兰和奥地利第一次划分边界条约	178
(1773 年 9 月 18 日)	
1772 年第一次瓜分后, 波兰与俄国之间包括各种 规定的第一个专门文件	183
(1775 年 3 月 15 日)	
1772 年第一次瓜分后, 波兰与俄国之间有关各种 规定的第二个专门文件	186
(1775 年 3 月 15 日)	
波兰与俄国之间关于两国贸易的第三个专门文件	189
(1775 年 3 月 15 日)	
1772 年第一次瓜分后, 波兰与普鲁士之间包括各种 规定的第一个专门文件	191
(1775 年 3 月 15 日)	
1772 年第一次瓜分后, 波兰与奥地利之间包括各种 规定的第一个专门文件	197
(1775 年 3 月 16 日)	
波兰与奥地利之间关于两国贸易的第二个专门文件	199
(1775 年 3 月 16 日)	
1772 年第一次瓜分后, 波兰与奥地利的边界文件	202
(1776 年 2 月 9 日)	
1772 年第一次瓜分后, 波兰与普鲁士的边界文件	206
(1776 年 8 月 22 日)	
库楚克一开纳吉条约	207
(1774 年 7 月 21 日)	

法国和美国同盟条约	220
(1778年2月6日)	
大不列颠和美国最后和平条约	223
(1783年9月3日)	
法国和交趾支那攻守同盟条约	228
(1787年11月28日)	
第二次瓜分波兰条约	230
(1793年1月23日)	
第三次瓜分波兰条约	234
(1795年10月24日)	
亚眠条约	236
(1802年3月27日)	
法国和俄国和平条约	243
(1807年7月7日)	
俄国和奥斯曼帝国和平条约	249
(1812年5月16日)	
波斯和俄国和平和永久友好条约	255
(1813年10月12日)	
法国、奥地利、俄国、英国和普鲁士和平条约	259
(1814年5月30日)	
根特条约	272
(1814年12月24日)	
关于外交代表等级的章程	278
(1815年3月19日)	
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	280
(1815年6月9日)	
奥地利、俄国和普鲁士神圣同盟条约	331
(1815年9月26日)	
第二次巴黎条约	332
(1815年11月20日)	
关于承认和保证瑞士永久中立及其领土不受	

侵犯的宣言·····	347
(1815年11月20日)	
东印度公司和尼泊尔和平条约·····	348
(1815年12月2日)	
俄国和奥斯曼帝国关于解释布加勒斯特条约的条约·····	350
(1826年9月25日)	
俄国和波斯和平友好条约·····	358
(1828年2月10日)	
亚得里亚堡条约·····	364
(1829年9月14日)	
英国、法国和俄国关于希腊独立会议的议定书·····	370
(1830年2月3日)	
美国和俄国通商航海条约·····	373
(1832年12月18日)	
英国、奥地利、法国、普鲁士、俄国和荷兰之间的条约·····	378
(1839年4月19日)	
法国、奥地利、英国、普鲁士以及俄国和奥斯曼帝国 之间关于对各国军舰封闭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海峡 的公约·····	387
(1841年7月13日)	
英国、奥地利、法国、普鲁士和俄国关于取缔非洲 奴隶贸易的条约·····	389
(1841年12月20日)	
美国和墨西哥和平、友好、划界和移居条约·····	397
(1848年2月2日)	
美国和英国关于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的通航运河专约·····	409
(1850年4月19日)	
法国、奥地利和英国同盟条约·····	413
(1854年12月2日)	
法国、奥地利、英国、普鲁士、俄国、撒丁和土耳其 和平友好总条约·····	415

(185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公约·····	422
(1856 年 3 月 30 日)	
俄国和土耳其关于在黑海沿岸驻泊军舰的数目和 吨位的专约·····	424
(1856 年 3 月 30 日)	
法国、英国和俄国关于亚兰群岛不设防公约·····	425
(1856 年 3 月 30 日)	
法国、奥地利和英国保证奥斯曼帝国独立和完整公约·····	426
(1856 年 4 月 15 日)	
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	427
(1856 年 4 月 16 日)	
英国和锡金关于恢复友好关系的条约·····	428
(1861 年 3 月 28 日)	
法国、西班牙和安南和平友好条约·····	432
(1862 年 6 月 5 日)	
英国和缅甸关于保护贸易的条约·····	435
(1862 年 11 月 10 日)	
法国和柬埔寨友好通商条约·····	437
(1863 年 8 月 11 日)	
红十字公约·····	441
(1864 年 8 月 22 日)	
英国和不丹和平友好条约·····	444
(1865 年 11 月 11 日)	
奥地利和普鲁士和平条约·····	447
(1866 年 8 月 23 日)	
转让阿拉斯加专约·····	450
(1867 年 3 月 30 日)	
英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荷兰、普鲁士 和俄国关于卢森堡大公国和林堡公国的条约·····	453
(1867 年 5 月 11 日)	

法国和暹罗关于规定柬埔寨政治地位及其边界的条约·····	455
(1867 年 7 月 15 日)	
圣彼得堡宣言·····	457
(1868 年 12 月 11 日)	
法国和德意志帝国预备和约·····	458
(1871 年 2 月 26 日)	
伦敦公约·····	462
(1871 年 3 月 13 日)	
法国和德意志帝国正式和约·····	464
(1871 年 5 月 10 日)	

威斯特伐利亚条约

——神圣罗马皇帝和法兰西国王以及 他们各自的同盟者之间的和平条约

(1648 年 10 月 24 日订于蒙斯特)

以最神圣的三位一体神的名义,谨向大家、向有关的或涉及的每个人宣告:过去许多年以来,在罗马帝国内部不断产生不和与分裂,以至不仅整个德意志而且相邻各王国,特别是法国,已被卷入长期残酷的战争骚乱之中:战争首先在以最尊贵和最强大的邦君和君主,誉满天下、永受尊敬的被推选的罗马皇帝费迪南德二世,德意志、匈牙利、波希米亚、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斯拉沃尼亚的国王,奥地利的大公,布尔戈尼、布拉邦特、施蒂里亚、克恩滕、卡纽拉的公爵,摩拉维亚的侯爵,卢森堡、上下西里西亚及威登堡和泰克的公爵,苏瓦比亚的邦君,哈布斯堡、蒂罗尔、吉堡和戈里齐亚的伯爵,神圣罗马帝国的侯爵,布戈维亚、上下卢萨斯、斯拉沃尼亚侯爵领地、瑙恩堡和萨林斯的勋爵及其同盟者和追随者为一方;同以最尊贵和最强大的邦君、最信仰基督的法兰西和纳瓦尔国王路易十三及其同盟者和追随者为一方;而在他们逝世后,则以(称号从略。——编者)被推选的罗马皇帝费迪南德三世及其同盟者和追随者为一方,以最尊贵和最强大的邦君和君主、最信仰基督的法兰西和纳瓦尔国王路易十四及其同盟者和追随者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从此基督教徒血流成河,数省土地化为废墟。现终于托上帝之福,再加上最尊贵的威尼斯共和国的努力(它在此苦难的时代,当所有的基督教国家都卷入之时,一直不遗余力地对公众幸福和安宁提出自己的劝告),由此,双方都产生了建立普遍和平的愿望。并为此目的,通过双方相互的协议和规约于公元 1641 年 12 月 25 日(新历)或 15 日(旧历)在汉堡决定于公元 1643 年 7 月 11 日(新

历)或1日(旧历)在威斯特伐利亚的蒙斯特和奥斯纳布吕克召集各全权大使举行会议。由双方正式确定的全权大使于预定的时间出席。代表皇帝陛下的是最杰出和最优秀的勋爵、特劳曼斯道夫和魏因施贝格的马克西米利安伯爵,皇帝枢密顾问约翰·路易勋爵和法学博士、顾问、最尊贵的君主费迪南德·查理大公的议院院长艾萨克·沃尔马马鲁斯。代表最信仰基督的国王的是最杰出的邦君和君主、奥尔良的亨利,法兰西王国的财务总管之一和法兰西王国大臣克洛德·戴梅斯默——戴阿沃伯爵和法兰西王国大臣之一阿贝尔·塞尔维安——奥比埃岩伯爵。还有最杰出和最优秀的威尼斯大使参议员阿洛伊修斯·康塔利尼骑士进行了调停和干预,五年来他工作勤奋、公正,愿意在此事中充当调解人。经祈求神助,并互相出示了信件、任命书和全权证书(副本载于本条约后^①),在神圣罗马帝国诸选侯、其他邦君和各邦参与并在他们的同意下,为了上帝的荣耀并为了基督世界的利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在神圣皇帝陛下和最信仰基督的国王陛下之间应保持基督的普遍和平,永恒、真正和诚挚的和睦关系;同时也应在以上述皇帝陛下的所有和每一个同盟者和追随者、奥地利王室、其王位继承人和继任者,但主要是在帝国一边的选侯、各邦君和各邦为一方,和上述基督教国王陛下的所有和每一个同盟者及其所有的继承人和继任者,而主要是最尊贵的瑞典王后和王国、各选侯、帝国的各邦君和各邦为另一方之间保持这种关系。这种和平和和睦关系应真挚而热忱地予以遵守和培育,每一方都应促使另一方的权利、荣誉和利益得以实现,从而在各方面都可以看到:由于保持了良好诚挚的睦邻关系,罗马帝国和法兰西王国的和平和友谊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

第二条

缔约双方对骚乱开始以来由于敌对行动在任何地方、以任何

^① 从略。——编者

方式造成的一切，都应永远予以忘却、宽容或谅解，从而使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采取敌对行为、或心怀敌意或在彼此之间制造纠纷；不管这种敌对行为或纠纷是对人身或是对财物的安全，是对他们自己还是对其他人，是私下的还是公开的，也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在权利的掩护下还是通过行动，是在帝国范围内或外，即使在过去订有与之相反盟约的国家之间，双方既不得也不允许对任何一方作出非法的或有损于一方的行为；但是，在战前和在战争期间，在不顾及人或物的情况下通过言论、文书和暴行，以暴力、敌对行动、破坏和收费的办法，一方和另一方所作的一切都应完全勾销，使彼此可能要求的一切都应永远不再提出。

第三条

皇帝和最信仰基督的国王、帝国各选侯、邦君和各邦之间应保持更为巩固和诚挚的睦邻关系（关于安全的条款，以下将要提到），一方永远不得在任何名义或借口下，以武器、金钱、军人或任何种类的弹药帮助另一方的现存的或未来的敌人；属于本和约成员的任何人不得容忍任何敌军在他的国家经过或停留。

第四条

布尔戈尼集团在法国和西班牙的争端（包括在本条约之内）终止后，将继续是帝国的成员。尽管如此，皇帝本人或帝国的任何一邦都不得干预目前正在它们之间进行的战争。如果将来在这两个王国之间发生了争端，则上述不得帮助另一方的敌人这一相互承担的义务，在帝国和法兰西王国之间继续有效。但是在帝国范围以外，各邦仍然可以根据帝国法规援助某个或某些王国。

第五条

关于洛林的争执应提交双方提名的仲裁人，或由法国和西班牙之间签订一项条约，或采取其他某些友好的办法来解决；皇帝同帝国的选侯、邦君和各邦都可以自由地采取友好干预和其他促进和谈的办法来协助和推动这一协议，而不使用武力。

第六条

根据相互睦邻这一基本原则和大赦的规定，对于神圣罗马帝

国的所有选侯、邦君和各邦(其中包括直接依附于帝国的贵族)、他们的封臣、臣民、公民、居民(由于波希米亚或日耳曼纷争或是各处订立的联盟,一方或另一方可能对他们的领地、采邑、小采邑、自主土地以及对他们的爵位、豁免、权利和特权进行了任何形式的或以各种借口进行了任何损害或破坏),应完全恢复他们在一方或另一方过去所享有的,或是可合法享有的教会或世俗领地上的一切,即使在此期间作出了任何相反的更动。

第七条

如果应予归还的产权的所有人认为存在某些合法的例外,也不得妨碍恢复原有产权;在恢复产权以后,他们提出的理由和例外情况可提交主管法官审理,由法官作出裁定。

第八条

虽然根据上述总的规定,可能较容易判定谁是产权所有人和原有产权应恢复到什么限度,然而特别提出下述重要情况是适当的,但没有明确提到的情况不应认为已被排除或遗忘。

第九条

皇帝过去曾令省议会查封特里夫斯选侯的动产,并将这些动产运往卢森堡大公国,虽然后来解除和取消了这一决定,但在某些人的要求下,又予以恢复,并有所增加,即上述议会对属于大主教区的伯奇辖区和属于瑟特林的约翰·赖因巴德的圣约翰勋爵领地的一部分财物予以没收;这同1548年在帝国的公开干预下,由特里夫斯选侯和布尔戈尼大公国在奥斯堡订立的契约是相违背的。经协议,上述查封和没收应由卢森堡议会迅速取消,上述辖区、领地及选侯的和世袭的财物连同被没收的各项收入应发还给选侯;如因意外情况某些物品被贪污盗用,必须如数偿还;有关申请人将向帝国有选举权的选侯所指定的法官提出请求,以确定他们的权利。

第十条

皇帝应按照实施条款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撤出,或使驻军撤出爱伦布莱吞施泰因和哈麦尔施泰因城堡,并将这些城堡归还特里夫斯选侯和他的教区牧师会,并受帝国和选侯国的保护;为此目

的，选侯派遣的驻军首领和新的驻军也应向他和他的牧师会宣誓效忠。

第十一条

蒙斯特和奥斯纳布吕克大会提出了巴拉丁伯爵领地事件，这一争端持续了多年，终于得到了解决，议定下述条款。

第十二条

首先，关于巴伐利亚家族，巴拉丁伯爵选侯迄今所享有的选侯高位，连同属于这一高位的一切礼遇、礼仪、位次、纹章和各项权利等，以及上巴拉丁伯爵领地和沙姆伯爵领地连同他们的一切附加权利、礼遇和权利，在今后如同过去那样，完全属于莱茵巴拉丁伯爵和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利安及其子女和今后威廉族系的任何男嗣。

第十三条

巴伐利亚选侯相应地放弃他本人及其继承人和继任者的一千三百万的债权和在上奥地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并于和平宣布之时，立即将与这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法令交给皇帝陛下，予以废除。

第十四条

至于巴拉丁伯爵家族，皇帝和帝国为公共安宁计，同意根据本条约建立第八个选侯国，并由莱茵巴拉丁伯爵查理·路易勋爵享有，他的继承人和根据黄金诏书中继承顺序的规定，由鲁道夫族系的后嗣享有；由于这次受封，查理·路易勋爵及其继任者都不得享有根据选侯高位授予巴伐利亚选侯和所有威廉族系的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

其次，巴拉丁伯爵各选侯和邦君在波希米亚骚乱前享有的全部下巴拉丁伯爵领地及所有的教会和世俗土地、权利和附加权利，连同所属的一切公文、表册和文件应全部归还；与此相抵触的一切均属无效。皇帝保证，无论是天主教国王或是其他拥有上述财物的任何一部分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反对这一归还。

第十六条

鉴于古时属于美因斯选侯的伯格道内的某些辖区曾于1463

年以一定数量的现金典押给巴拉丁伯爵家族，其条件是永远可以赎回；现一致同意只要在即将缔结的和约所规定的期限内，以现款付清典押的债款，并履行了典押契约中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这些辖区应归还现任的美因斯选侯及其在美因斯大主教区的继任者。

第十七条

特里夫斯选侯有权以斯皮瑞斯主教和沃姆斯主教的身份向主管法官起诉，要求得到占有位于下巴拉丁伯爵领地境内的某些教会土地的权利，如果得到上述土地，各邦君不需要在他们之间订立一项友好协定。

第十八条

如果威廉一支无男嗣继承而巴拉丁伯爵一支却有，则不仅上巴拉丁伯爵领地，而且巴伐利亚公爵的选侯爵位都应转给上述尚存的巴拉丁伯爵，该伯爵同时享有此二爵位；但此时第八选侯国应予全部取消。然而，在将上巴拉丁伯爵领地归还给尚存的巴拉丁伯爵时，巴伐利亚选侯的任何自主土地的继承人应保留属于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海德尔贝格选侯家族和努堡选侯家族之间订立的、由过去的各皇帝确认的有关选侯国继承的家族协定，以及鲁道夫族系的所有权利，在同上述安排不相违背的情况下，应完全保留不动。

第二十条

此外，如果在朱利叶的任何采邑经过法律程序未获解决，对该问题应作出有利于巴拉丁伯爵家族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此外，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查理·路易勋爵向他的兄弟们提供财物引起的困难，皇帝陛下将下令在四年内向上述兄弟支付四万帝国银币，第一批款项自1649年开始支付。每年支付一万帝国银币，外加百分之五的利息。

第二十二条

此外，全部巴拉丁伯爵家族以及所有以任何方式依附于它的

成员，首先是在其议会中服务或过去为该家族服务过的大臣，还有所有被逐出巴拉丁伯爵领地的人，都应享受上述允诺的大赦，并享有大赦中规定的人所享有的同样权利，或是在关于宽情的条款中作了更详细、更充分规定的人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查理·路易勋爵及其兄弟应象帝国的其他选侯和邦君一样，相应地向皇帝陛下宣誓效忠和服从；只要威廉一支继续有男嗣和合法的继承人，他们须宣布自己及其继承人放弃对上巴拉丁伯爵领地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关于已提出的给予上述邦君的孀母和姊妹以养老金和嫁妆一事，神圣皇帝陛下（出于他对巴拉丁伯爵家族的感情）允诺给予上述孀母生活赡养费两万帝国银币，一次付清；在上述查理·路易勋爵的姊妹出嫁时，给予每人一万帝国银币，超出的部分应由查理·路易邦君自己偿付。

第二十五条

上述查理·路易勋爵不得对莱宁根伯爵和达哈什堡伯爵和他们在下巴拉丁伯爵领地的继承人制造任何困难；他应让他们和平地享受许多年代以前得到的并经皇帝确认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他应允许在弗朗孔尼亚、斯瓦比亚和莱茵河沿岸的帝国的自由贵族及所属各区保持现状。

第二十七条

皇帝封给瓦尔登堡的杰勒德男爵，又称申克一基林的采邑，封给美因斯首相尼古拉斯·乔治·赖格尔斯贝格的采邑和封给鲁德海姆的男爵亨利·布罗姆塞的采邑以及封给巴伐利亚选侯和约翰·阿道夫·沃尔夫男爵又称梅特涅的采邑，均应保持稳定不变。然而，这些封臣必须向查理·路易勋爵及其继承人宣誓效忠，承认是他们的直接领主，并要求在以后继续封给这些采邑。